

#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概念的几个问题

李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北京 100720)

**[摘要]**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其要义是以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理念为导引,以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为主干,以依法办事和自觉守法为基础,以构建社会主义法治秩序为目标的法治文明状态。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不仅要重视国家和制度层面的强制主导作用,也要重视社会和民间层面的基础配合作用。在我国语境下,“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一词,实质上是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进程中,我们所要弘扬的“法治精神”是社会主义的法治精神。

**[关键词]**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中图分类号]** D 920.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4917(2012)02-0005-08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为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批判继承和发扬光大,作为一切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的借鉴和吸收,作为当代中国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平正义、自由平等、保障人权、民主法治等社会主义基本价值的集中体现,是全体人民意志和党的主张相统一的集中体现,是社会主义伦理道德与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相统一的集中体现,是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相统一的集中体现,是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形态与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相统一的集中体现,是法制宣传教育与培养法治行为习惯相统一的集中体现。

## 一、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内涵

根据对“文化”<sup>①</sup>和“法治”<sup>②</sup>的一般理解,可以对“法治文化”做出广义和狭义的不同界定。广义地讲,法治文化是一个国家中由法治价值、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法治思想、法治理论、法治意识等精神文明成果,法律制度、法律规范、法治措施等制度

文明成果,以及自觉执法守法用法等行为方式共同构成的一种文化现象和法治状态;狭义地讲,法治文化是关于法治精神文明成果和法治行为方式相统一的文化现象和法治状态。

我国法学界通常从狭义上来解释和使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这个概念,但我们认为,从广义上来理解和使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概念,更符合法治文化的基本特征,更有利于加强我国的法治文化建设。广义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指由体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内在要求的法治价值、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理念、法治思想、法治理论等精神文明成果,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本质特征的法律制度、法律规范、法治措施等制度文明成果,以及自觉依法办事和遵法守法等行为方式共同构成的一种先进文化现象和法治进步状态。

1. 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成果的法治文化,它是一个法治价值理论体系,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社会主义法治意识、社会主义法治观念、社会主

**[收稿日期]** 2012-02-10

**[作者简介]** 李林,男,山东招远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sup>①</sup> 例如,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克鲁克洪(1905~1960年)在《文化概念:一个重要概念的回顾》一文中,对161种文化的定义进行了归纳和总结,认为这些概念基本上都接近,所不同的只是方法而已。克鲁克洪认为“文化是历史上所创造的生存式样的系统,既包括显型式样也包含隐型式样;它具有为整个群体共享的倾向,或是在一定时期中为群体的特定部分所共享。”【美】克鲁克洪等著《文化与个人》,高佳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页。

<sup>②</sup> 法治的本义是“法律的统治”。但是,“法治的含义不只是建立一套机构制度,也不只是制定一部宪法一套法律。法治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也许是一个国家文化中体现的法治精神。因此,要理解法治在一个国家里的意义,要有效发挥法治运作的价值和规范功能,最重要的是文化。”【美】詹姆斯·L·吉布森、【南非】阿曼达·古斯《新生的南非民主政体对法治的支持》,载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组织编译并出版的《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1998年第2期,第38-39页。

义法治价值、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社会主义法治学说等等<sup>①</sup>,以及公民和国家公职人员的法治态度、法治心理、法治偏好、法治立场、法治信仰等内容,其核心是要崇尚法治,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 作为社会主义制度文明成果的法治文化,它是一个法治制度规范体系,既包括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基层民主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sup>②</sup>等)、基本经济制度、基本社会制度、基本文化制度,也包括社会主义的宪法制度、民主选

举制度、人权保障制度、民主立法制度、严格执法制度、公正司法制度、法律监督制度、自觉守法制度等等,还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各种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立法司法解释等等。

3. 作为社会主义社会行为方式的法治文化,它是一个法治行为体系,不仅包括执政党的依法执政行为,立法机关的民主科学立法行为和依法监督行为,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行为,司法机关的公正司法行为,全体公民的自觉守法和理性用法行为,而且包括由法治行为产生的法治习惯、法治功能、法治实效、法治权威、法治秩序、法治环境、法治状况等内容。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内涵结构图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三个层面		主要内容
1	作为精神文明成果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1) 社会主义的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法治价值、法治原则、法治思想、法治理念、法治理论、法治学说等; (2) 公民和国家公职人员的法治态度、法治心理、法治偏好、法治立场、法治信仰等。
2	作为制度文明成果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1) 社会主义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基本社会制度、基本文化制度等; (2) 社会主义的宪法制度、民主选举制度、人权保障制度、民主立法制度、严格执法制度、公正司法制度、法律监督制度、自觉守法制度等;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各种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立法司法解释等。
3	作为社会行为方式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1) 执政行为、立法行为、行政行为、司法行为、监督行为、守法行为等; (2) 法治习惯、法治功能、法治实效、法治权威、法治秩序、法治环境、法治状况等。

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成果的法治文化,是法治文化建设的思想、灵魂和理论先导,它引领国家法治发展的方向,决定国家法治建设的性质和特点,作用于国家法治发展的速度和质量,正所谓“法治文化有多远,法治建设就能走多远”。但是,对于历史上缺少民主法治传统的国家而言,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成果的法治文化的真正形成,既需要长期的民主政治文化积

淀、法治思想启蒙、法律知识传播和法制宣传教育,也需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民主政治建设的土壤,必然要经历一个长期渐进、艰苦曲折和进退交织的历史过程。在精神文明成果的意义上加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既要坚决反对人治、专制、神治、少数人统治和法外特权等的观念和做法,也要尽快摒弃违法有理、法不责众、信闹不信法、信权不信法、信钱不信法等非法

<sup>①</sup>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社会主义法治意识、社会主义法治观念、社会主义法治价值、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社会主义法治学说等,这些概念在我国学者的著述中都使用过;其中大多数概念在执政党、国家及其领导人的文献讲话中,也都使用过。然而,这些名词概念究竟具有什么科学涵义,各个概念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似乎没有系统研究和深入辨析过,以至于这些名词概念许多都大同小异,尤其是社会主义法治观念、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几个概念几乎别无二致,把它们翻译成外文后也难分伯仲。执政党和国家完全应当对这些法治概念进行精简整合,以便于人们学习掌握和贯彻落实,避免文字游戏般的名词混乱。

<sup>②</sup> 目前理论界对于“特别行政区制度”是否属于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尚无定论。不少学者认为不能将之规定为基本政治制度,核心观点是基本政治制度要长期存在和发展,特别行政区实行的资本主义生活方式只是“五十年不变”。

治主义的理念和做法。

作为社会主义制度文明成果的法治文化,是法治文化建设的主干、平台和躯体,它支撑着法治文化的摩天大厦,构建起法治帝国的国家机器,带动法治精神文明和社会法治行为向前发展。相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行为方式的法治文化建设具有较强的渐进性而言,制度文明的法治文化建设在一定条件下则具有较强的构建性,可以通过革命、变法、改革或其他人为方式加快实现。因此,对于要加快实现现代化的赶超型发展中国家而言,高度重视并把法治的制度建设作为法治文化建设的重点,大力发展制度文明的法治文化,不仅具有必要性,而且具有可行性,是激进主义法治文化发展模式的一条重要路径。在制度文明成果的意义之上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既要坚持民主和公权力的制度化与法律化,坚持“三者有机统一”,也要坚持社会主义宪政顶层设计的政治体制改革和创新发展,坚持法治制度规范体系与法治精神理论体系的有机统一;既要防止把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过于抽象“虚化”、“神化”的倾向,例如把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仅仅理解为是解决法治精神、法治观念、法治意识和法学理论的问题,也要避免把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过于具体“实化”、“物化”的倾向,例如把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主要任务理解为是进行法治文艺演出、法制宣传活动、制作法治电影电视、发行法治报刊图书等等。

作为社会行为方式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法治文化建设的实践基础和实现形式,它把法治思想理论的指引和法律制度规范的要求贯彻落实到每一个社会成员,把法治文化的价值追求和秩序构建实践于每一种法律关系,把纸面的法律变成为生活中的法律和行动,从而实在具体地推动着法治文明的进步。然而,对于一个人口众多、封建文化影响深刻、市场经济落后、理性文化缺失、民主政治欠发达的国家而言,要把先进文明的法治文化思想付诸自觉行动,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和精神信仰,必然是一个长期艰难甚至痛苦的过程,绝不可能一蹴而就。在社会行为方式的意义上加强社会主义法治

文化建设,在认识上既要注重法治文化的实践性、可操作性和大众化的要求,也要注重法治文化的观念引导、制度规范和国家强制的特点;在实践中既要有所作为、积极推进,不可放任等待,也要循序渐进、潜移默化,不可操之过急。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上述这些内容的集大成者,其要义是以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理念为导引,以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为主干,以依法办事和自觉守法为基础,以构建社会主义法治秩序为目标的法治文明状态。

与本国的政党文化、民族文化、社会文化、企业文化、单位文化、公民文化以及宗教文化、礼仪文化、民俗文化、地域文化等文化现象<sup>①</sup>相比较,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具有以下特征:

1. 国家意志性。法治文化是以法律作为核心要素和基本前提的文化形态,没有法律就没有“法律的统治”和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也就无从谈起。在我国,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执政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具有国家主权的象征、国家权力的威严、国家行为的方式、国家利益的本质、国家强力的保障等特征,是我国主流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意识形态性。马列主义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是我国立法的指导思想和法治建设的灵魂,中国共产党领导立法是我国立法的政治原则,“三者有机统一”是我国法治发展的本质要求,“三个至上”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指导思想……因此,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必然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政治性和党性等意识形态(Ideology)特征。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为我国的主流文化,其价值取向、指导思想、理论基础、精神理念等本质上属于政治意识形态的范畴,是表现为国家意志的政治意识形态。

3. 人民民主性。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没有人民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当家作主,既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主体,也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主体。

<sup>①</sup> 文化概念几乎包括了人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对文化的分类也因此多种多样。如从地域分,有本土文化和外来文化、城市文化和农村文化、东方文化和西方文化、大陆汉文化和港澳台汉文化;从时间分,有原始文化、奴隶制文化、封建文化、资本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文化等;从宗教信仰分,有佛教文化、道教文化、基督教文化、伊斯兰教文化等;从生产方式分,有游牧文化、农业文化、工业文化、信息文化;从生产工具分,有旧石器文化、新石器文化、青铜文化;从人类把握世界的方式分,有科学文化和人文文化;从性质分,有世界文化、民族文化、精英文化、通俗文化;从结构层次分,有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参见王秉钦《文化翻译学》,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4页。

人民行使各项民主权利,民主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依照宪法和法律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反对人治,依法治权、依法治官等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人民民主性的必然要求。执政党和国家机关坚持以人为本、人民主权、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执法司法为民等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人民民主性的集中体现。

4. 制度构建性。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是一种国家形态、一种国家制度。社会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的法律化,是人民民主的制度保障,因此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不仅是一种精神理念文化,也是一种制度规范文化。这种制度文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创立和发展的,具有法律上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极大的权威性,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支柱平台。

除上述特征外,从社会、民间的角度来看,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在实践中还有社会性、民间性、地域性和自发性等特点,不是绝对的国家意志性、意识形态性、人民民主性和制度构建性。例如,对于吴英案、李昌奎案、药家鑫案、李庄案、刘涌案等司法案件,许多社会民众、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看法,与政法机关的“依法判断”就存在较大分歧。又如,由于存在对于国家法与民间法、硬法与软法、制定法与习惯法、合法与合理、风俗习惯与法律规范等的不同理解和差异性认识,也使法治文化在各种地方文化、各个地方区域、各种民族、各个社会群体和阶层中,表现出丰富多彩、千姿百态的民间和社会存在形式。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不仅要重视国家和制度层面的强制主导作用,也要重视社会和民间层面的基础配合作用。

## 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基本向度

在我国语境下,“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一词,实质上是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具有以下四个基本向度:

一是在定性比较的向度上,我国现阶段的法治文化属于社会主义性质法治文化。尽管它必须学习借鉴

包括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文化在内的一切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文化成果<sup>①</sup>,尽管“一国两制”方针下国家宪法允许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保持资本主义生活方式长期不变,但它本质上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以社会主义制度为主体,以无产阶级政党为政治领导、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经济基础、以人民当家作主为本质特征、以依法治国为治国理政基本方略、以公平正义和共同富裕为社会价值、以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为目标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二是在定位比较的向度上,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中国特色的法治文化,中国国情、中华文化、中国的民族传统、政治生态、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发育程度、公民文化素质、民主法治发展道路等等,决定了我国法治文化的形成和发展,既不允许照搬照抄西方资本主义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法治文化模式,也不可能照搬照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建设模式,而只能从我国的实际出发,立足我国的经济国情、政治国情、文化国情和社会国情,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发展道路,这就是坚持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法治文化的建设与发展之路。

三是在阶段比较的向度上,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仍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治文化,“人口多、底子薄,地区发展不平衡,生产力不发达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不成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还不够健全,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影响。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处在初级阶段。”<sup>②</sup>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在取得显著成就的同时,必然存在种种不尽如人意的问題,人治习惯以及法治观念薄弱、法治能力不强、无法可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司法不公、监督不力、滥用权利、目无法治等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有些问题表现还比较突出。正因为如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必然需要倍加重视和呵护,需要不断改革和完善,需要不断学习和超越,必然是一个长期实践、不断

<sup>①</sup> 2007年2月,温家宝总理在《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外交政策》一文中指出“科学、民主、法制、自由、人权,并非资本主义所独有,而是人类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共同追求的价值观和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只是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国家,它的实现形式和途径各不相同,没有统一的模式。这种世界文明的多样性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正是这种多样文化的并存、交汇和融合,促进了人类的进步。要承认世界文化的多样性,不同文化之间不应该互相歧视、敌视、排斥,而应该相互尊重、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共同形成和谐多彩的人类文化。”

<sup>②</sup>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人民网“<http://www.people.com.cn>。”

探索、曲折发展和日益成熟的过程。

四是在国际比较的向度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植根于中华法系<sup>①</sup>文化传统的法治文化,同时又吸收搬用了以苏联<sup>②</sup>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系的大量内容,例如关于法的定义、法的本质、法的特征、法的功能、法的渊源、法律体系、立法制度、司法体制以及宪法、选举法、组织法、刑法、婚姻法、经济法等等,此外还学习借鉴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诸多原理原则和法律制度,例如知识产权制度、行政法制度、诉讼程序法律制度、判例法制度、人权法制度等等<sup>③</sup>。尤其是香港、澳门、台湾作为中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们分别具有的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法治文化传统,极大地丰富了我国法治文化的内涵,拓展了我国法治文化的外延和空间,使之在当代世界主要法系中愈来愈呈现出“混合法系”<sup>④</sup>的法治文化特征,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不仅是中华民族和中国特色的,也是世界文化和人类法治文明的。

### 三、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治理念作为法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于法治的本质、基本内涵、主要任务和根本要求的思想理论观念。法治文化从根本上讲是一种制度文化,是对法治在制度、体制及其社会思想和心理基础上的综合反映。因此,不同的制度,其法治文

化的表现形式也有着根本差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为什么要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一是针对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过程中出现的某些否定或弱化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的现象,例如把依法治国与党的领导、人民民主对立起来、割裂开来,主张绝对超然的法治主义;二是针对法治建设脱离中国国情、过分学习西方法治模式和法治文化的倾向,例如否定中华法律文化传统,贬低社会主义法治模式和经典作家的法律理论;三是针对司法体制改革中照搬照抄西方司法模式、脱离中国政治国情和社会国情的现象;四是针对法学教育中“言必称西方”的倾向。<sup>⑤</sup>

如何界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五句话,是否科学合理地适用于我国所有法律关系主体,是否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宪政的原则要求,是否明确表达了社会主义法治实施的具体内容?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用更加开放高远、更加科学理性、更加符合法治建设规律的眼光来思考和回答。

我们认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个概念的适用对象,不仅是政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而且还应当包括执政党和参政党、武装力量、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所有公职人员和全体公民,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法律

<sup>①</sup> 据张晋藩先生的研究,中华法系具有十个特点:引礼入法,礼法结合;法自君出,权尊于法;家族本位,伦理法治;天人合一,情理法统一;民刑不分,重刑轻民;司法行政不分,司法从属行政;刑讯逼供,罪从供定;援法定罪,类推裁判;无讼是求,调处息争;依法治官,明职课责。

<sup>②</sup>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请进来”、“走出去”、“一边倒”,全面学习移植苏联的法律制度。如我国1954年宪法基本上是以苏联1936年宪法为蓝本制定的。刘少奇在关于1954年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指出,“我们所走过的道路就是苏联走过的道路。宪法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定就是根据革命根据地政权建设的经验,并参照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经验规定的。”我们的宪法“参考了苏联的先后几个宪法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宪法。显然,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先进国家的经验,对我们有很大的帮助。我们的宪法草案结合了中国的经验和国际的经验。”当时苏联的社会主义法制理论、法制模式和司法制度,成为建立新中国司法制度的非常重要的来源。新中国初期基本上走了一条“全盘苏化”的法制发展道路。

<sup>③</sup> 2008年的《中国的法治建设》白皮书指出:在制订各项法律时,中国大胆地吸收和借鉴外国和国际上的立法经验。在民商法领域,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等法律,兼采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的诸多基本制度,吸收了国际通行的私法精神与立法原则。在行政法领域,吸收了现代行政法治中通行的比例原则、信赖保护原则等。在刑事法领域,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借鉴和吸收了国外罪刑法定和公开审判等现代刑事法治的基本原则和精神。针对近年来刑事犯罪中出现的新情况,参照国外刑事立法经验,在刑事法律中规定了资助恐怖活动罪、洗钱罪、内幕交易罪、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等新罪名。在知识产权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立法方面,也吸收了不少国外的立法经验。

<sup>④</sup> 在广义上,混合法系(mixed jurisdiction)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律传统或法系的成分所构成的法律体系;在狭义上,混合法系是指由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混合构成的法律体系。

<sup>⑤</sup> “这些年,西方各种法治思想给我们法治观念带来的消极影响不可忽视。在执法实践中,有的简单套用西方的一些‘法律术语’,造成执法思想和执法活动的混乱;有的片面崇尚西方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不从我国国情出发,主张全盘照搬照用。因此,对政法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的问题需要正本清源,用正确的法治理念统一干警的执法思想,牢牢掌握政法领域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主导权,坚定不移地坚持我国政法工作的社会主义政治方向。”《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正式提出》,http://www.fsa.gov.cn/web\_db/sdzc2007/adv/BLDPX/bgcbg/gc026.htm。

关系主体,都应当坚持和接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此外,由于我国法律对于主体、时间和空间范围的法律效力原则规定,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原则;我国宪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因此,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居民以及在我国大陆的国家和境外的组织、企业和人士等,都必须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接受国家的执法管制和司法管辖,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接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因此,对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应当做扩大和深化解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体现社会主义法治本质要求和价值取向的思想理论观念,是指导社会主义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和宪法法律实施的方针原则。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现实和全局出发,借鉴世界法治经验,对近现代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社会和法治发展的历史经验的总结;它既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规划的一部分,同时也是执政党对中国法治经验的理论追求和升华。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思想理论和规范原则体系,应当包括以下三个层次的内容。

第一个层次,是政治哲学、法政治学和意识形态层次。这个层次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包括五项要求: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其中,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sup>①</sup>,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政治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特征。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从整体上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这五句话,应

当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而不完全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因为,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主法治建设的基本方针,社会主义法治不仅要求做到“执法为民”,而且要做到“执政为民”“立法为民”“司法为民”“法律监督为民”……;社会主义法治不仅要服务大局,也要服务“小局”,不仅要服务国家“全局”,也要服务地方“局部”,不仅要服务经济和社会建设,也要服务政治和文化建设;不仅要“服务”,也要规范、保障、制约甚至惩罚……;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不仅要坚持党的领导,也要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三者有机统一”。所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能完全等同于社会主义法治,“五句话”应当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首先是关于法治的思想理论观念,因此,作为第一个层次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还应当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现行宪法序言规定的国家指导思想、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一系列思想理论、方针政策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第一个层次,居于我国法治建设的指导地位,是我国法治建设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社会主义性质的政治保障和理论前提,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文化的主要特征。

第二个层次,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与宪政<sup>②</sup>层次。这个层次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包括以下宪政原则:人民当家作主的人民主权原则,宪法和法律至上的法治原则,尊重和保障权利的人权原则,民主政治、科学执政和依法执政的执政原则,民主立法、科学立法、高质立法的立法原则,依法行政的政府法治原则,公正高效廉洁的司法原则,控权制约的权力监督原则。

第二个层次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依据我国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政原理提出的。与第一个层次和第三个层次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相比,它处于承上启下的中间位置,是贯彻落实第一个层次社会主

<sup>①</sup> 我国有的著述认为,“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这种提法涉及“依法治国”与“法治”这两个概念的基本关系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和解释。通常情况下,法学界把“依法治国”大致等同于“社会主义法治”。显然“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的表述,是把“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一个大概念,而“依法治国”从属于“社会主义法治”。在这里,论者需要对“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法治”之间是等同关系还是包容关系以及谁包容谁,做出科学论述和实证证明,否则容易在理论上和思想上造成混乱。

<sup>②</sup>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是指以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政治前提,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为本质特征,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根本政治制度,以执政为民、尊重保障人权和实现人的全面解放为宗旨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义法治理念的民主宪政原则的要求。

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第二个层次上,广义地讲还应当包括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构建的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立法制度、行政制度、司法制度、法律监督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人权保障制度、公民守法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我国适用的国际法规范等等,以及与社会主义法治和依法治国有关的图书馆、博物馆、出版物、电影电视、各种表演和表达形式、网络资讯等。

第三个层次,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操作和实施层次。这个层次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包括以下具体法治要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的公开性、法律的明确性、法律的可预测性、法律的权威性、法律的统一性、法律的可诉性、法不溯及既往、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等等。此外,还应当包括法律规范的具体实施过程、实施方法、实施效果,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素质,全体公民信仰法治、自觉守法的原因、方式、程度、效果,违法犯罪受到遏制或者减少的状况等等。第三个层次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法治操作层面的具体规则、方式方法和实践形式,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于宪法和法律实施的具体要求。

从上述三个层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构成可以看出,法治理念层次不同所带来的变量关系,即法治理念的层次越高,如第一个层次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其思想性、政治性、意识形态性、指导性就越强,中国特色也越明显;反之,法治理念的层次越低,如第三个层次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其普适性、法律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就越强,而其政治性、意识形态性也越弱。

#### 四、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弘扬法治精神”。对于这一表述,法学界有所议论:一是为什么要提出“两个理念”,两者之间是什么关系?二是“法治理念”的前面有定语“社会主义”,而“法治精神”却没有,这是否意味着“法治精神”是普世的,而“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的?

2011年3月,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中央政治局第27次集体学习<sup>①</sup>时强调指出:“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对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基础性作用,必须把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作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基本实践,不断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这就清楚地表明,“法治精神”同样有“姓资”、“姓社”的问题,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进程中,我们所要弘扬的“法治精神”,是社会主义的法治精神。

何谓“法治精神”?法治精神的基本原理来自于“法的精神”,最为经典的学说是来自于法国启蒙政治思想家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孟德斯鸠认为,法的精神就是法律符合人类理性的必然性和规律性,但他并没有对什么是“法的精神”给出明确界定,而是通过大量描述和解释来表达他对“法的精神”的理解。例如,孟德斯鸠认为,“法律应该和国家的自然状态有关系;和寒、热、温的气候有关系;和土地的质量、形势与面积有关系;和农、猎、牧各种人民的生活方式有关系。法律应该和政体所能容忍的自由程度有关系;和居民的宗教、性癖、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习惯相适应。”<sup>[1]7</sup>“为哪一国人民制定的法律,就应该恰好适合于该国人民;最后法律和法律之间也有关系,法律和它们的渊源,和立法者的目的,以及和作为法律建立的基础的事物的程序也有关系……”,所有这些关系综合起来,就构成所谓“法的精神”。<sup>[1]6-7</sup>孟德斯鸠认为,“不同气候的不同需要产生了不同的生活方式,不同的生活方式产生不同类的法律。”在论及中国法律时孟德斯鸠说“中国的立法者们有两个目的。他们要老百姓服从安静,又要老百姓勤劳刻苦。因为气候和土壤的关系,老百姓的生活是不稳定的,除了勤劳和刻苦之外,是不能保证生活的。”<sup>[1]314</sup>“由于需要或者也由于气候性质的关系,中国人贪利之心是不可想象的,但法律并没有想去加以限制。一切用暴行获得的东西都是禁止的;一切用术数或狡诈取得的东西都是许可的。”<sup>[1]316</sup>

在我国法学界,目前还没有对“法治精神”给出科学界定,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也没有定义性的论证。在胡建森和卓泽渊两位教授关于《依法行政与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讲座中,对法

<sup>①</sup> 2011年3月29日,胡建森教授和卓泽渊教授在十七届中央政治局第27次集体学习时作了专题讲座,主题是《依法行政与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治精神的解释也是描述性的“所谓法治精神,最主要的应当包括崇尚宪法法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平正义等精神。”<sup>①</sup>

我们认为,法治精神是由法治的内在属性与外在适应性相统一所体现出来的法治文明成果。法治的内在属性,是指法治区别于其他治理方式及其理论观念的属性特征,它一方面要彻底否定人治和专制独裁,实行民主基础上的多数人的法律统治;另一方面要奉行公平正义、自由平等、宪法法律至上、制约权力、保障权利等价值和原则,依法治国理政,建设法治社会和法治国家。法治的外在适应性,就是要把法治内在属性的普遍原则和价值追求与特定民族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的基本国情相结合,与特定民族国家的人口、气候、土壤、习俗、传统等具体条件相适应,形成天时、地利、人和的法治状态。

法治的内在属性是法治所具有的普适性、共同性和一般性特征。任何社会和国家只要实行法治,坚持法治精神,建设法治社会或法治国家,就应当具备法治的内在属性,符合法治的普遍原则和价值追求的基本要求。当然,在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理论方法下,还应当进一步深入揭示法治的本质属性,即现代国家法律和法治的阶级性与社会性相统一的特征,进而对不同国家的法治做出“姓社”、“姓资”还是“姓其他”(如俄罗斯、印度、巴西、墨西哥、埃及等国家的法治)的定性判断。

法治的外在适应性是将普适共同的法治原则和法治价值运用于特定具体的社会和国家,受到该社会和国家的民族传统文化、经济发展水平、社会自然条件、政治制度选择、重大历史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和决定,使法治的具体实现形式、发展模式等呈现出来的差异性、特殊性和具体性特征,决定了一国法治(如英国法治模式)与外国法治(如德国法治模式、法国法治模式、美国法治模式<sup>②</sup>)的区别或不同。

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对社会主义法治认识不断深化的重要成果,是法治的内在属性与外在适应性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中所形成并体现出来的法治文明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所蕴含的本质要求,在政治上强调“三者有机统一”,反对西方的多党制和三权鼎立;在思想上强调以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反对西方的自由主义和指导思想多元化;在意识形态上强调法治的阶级性、政治性和社会主义本质,不搞西方资本主义的法治、民主、人权和绝对的“司法独立”;在实践上强调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发展道路,反对照搬照抄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模式。

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本质要求,在我国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国实践中形成并体现出来的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它不是主张抽象的或西方的公平正义、自由平等、制约权力、保障权利,而是基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国情并在国家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来确认、保障和实现的法治价值;不是主张抽象的或西方的法治理念,而是要树立以“依法治国、执政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是主张抽象的或西方的宪法法律至上,而是坚持“三个至上”,即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不是主张抽象的或西方的法治,而是把依法治国确立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当家作主的基本治国方略;不是主张建设抽象的或西方的法治国家,而是要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应当科学界定“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内涵和外延,既不当将其“泛化”和过分“虚化”,使之成为无处不在又难以把握和实施的现象,而忽视了法治的规范性和实践性;也不应当将其“窄化”和过分“实化”,使之演变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文化活动”“文化载体”……而忽视了法治所应有的价值、精神和理念。

#### [参考文献]

- [1]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下转第19页)

<sup>①</sup> 胡建森、卓泽渊《依法行政与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2011年3月29日在十七届中央政治局第27次集体学习上的讲座。

<sup>②</sup> 德国和法国属于大陆法系,英国和美国属于普通法系,仅就法律传统而言,它们就不尽相同。此外,在宪法制度、违宪审查体制、司法制度、法律体系以及对于“法治”“宪政”“法治国家”的理解等若干方面,它们之间也存在或多或少的差别。



## On the Rank Hierarchy of the People ,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Party in Power

GUO Dao-hui

( China Law Society , Beijing 100034 , China)

**Abstract:** The latter doesn't belong to the party in power either , but to the people , who are the main body of the country's supreme power. People's power has a dual nature as national power and social power , embodied in the state sovereignty and the state power exercised by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and contained and shown in the social power of civil society. Ruling party's power is part of the people's power. As a special social group , the party has certain community rights and social power. The ruling party members , when elected as state officials , may , in accordance with law , exercise state power.

**Key words:** the highest state power; the country's supreme power; ruling party; social power

( Tr. Shi Xiaojia)

( 责任编辑 孙俊青)

---

( 上接第 12 页)

## A Few Questions on the Concept of Socialist Legal Culture

LI Lin

( The Institute of Law ,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 Beijing 100720 , China)

**Abstract:** The essence of socialist legal culture is the legal civilization guided by the Socialist legal spirits , backboneed by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 and aiming at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legal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ocialist Legal Culture requires not only the emphasis on the leading role of the nation and system , but also the fundamental coordination on the level of society and non-governmental circles. In the context of China , the "Socialist Legal Culture" means the Socialist legal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order to develop the Socialist legal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we should confirm 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Socialist Rule of Law. On our way to fully carrying out the fundamental plan of governing country by law , the legal spirit we propagate is the socialist legal spirit.

**Key words:** socialist legal culture; the concept of socialist law and order; socialist legal spirit

( Trs. Ma Mengyu , Yang Xi , Shi Xiaojia)

( 责任编辑 孙俊青)